

辽宁传媒学院排课、配课管理办法

[20190717]修订

为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行，建立科学稳定的教学秩序，课程表的编排必须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以学年校历为基础，优化教学资源配置为原则，科学合理编排。编排课程应充分考虑教师和学生的承受能力、课程的性质特点、上课效果和教学资源的利用因素，使班级课表、教师上课时间表、教室（含实训室）使用达到最佳状态。

一、课程学时安排

1. 理论课程原则上以 2 学时为单元安排，设计类、软件类课程原则上以 4 学时为单元安排。
2. 原则上一门课程一天只安排一个单元，两天不连续安排。
3. 周学时为单数的课程，原则上采用单双周排课方式。
4. 体育课程原则上安排在周一、周二、周四下午。

二、班级学时安排

1. 原则上，班级每周一至每周五上午都安排课程。
2. 全日制本科周学时不得超过 24 学时（修读第二学位除外）；专科周学时不得超过 26 学时；自考本科周学时不得超过 28 学时。

三、教师配课安排

1. 教师配课原则上每天不得 8 学时连续授课。
2. 不坐班教师配课要服从课程教学需要，原则上每天授课不超过四学时，每周三下午必须参加学校和学院的各项活动。
3. 教师在同一学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同时教授 3 门以上课程，自考本科考试课程授课教师原则上不允许同时教授 2 门以上课

程。

4. 本科专业课程、专业核心课、自考本科考试课、专业选修课程四类课程原则上不得由未转正和入职不满一学期的新教师授课。

5. 担任本科专业课程的教师原则上必须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或讲师以上职称，且理论与实践教学能力水平较好。

6. 副教授以上和博士学位教师优先安排本科课程，一般不安排高职学生班授课。

7. 基本教学工作量规定。基本教学周（17周，讲座周除外）内，专职教师周学时为14-16学时，系主任实际授课周学时为8学时（工作量按16学时补足），二级学院院长（含副职）周学时为4学时（工作量按8学时补足）。

8. 根据行政管理工作需要，二级学院院长（含副职）的课程安排在周四上午。

9. 根据专业建设需要，系主任的课程一般安排在周二、周四上午。

四、教室配课安排

1. 各二级学院严格按《教学场地分配表及使用要求》分配教室资源。

2. 教室设备设施必须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班型大小与教室资源合理搭配，充分利用教学资源。

3. 同一实训室尽可能安排同一教师授课，方便实训室负责人的管理。

4. 同一班级尽可能安排在相对固定的教室上课，方便学生学习。

五、其它事项

1. 排配课工作采取二级学院院长责任制，每学期放假前一个月前，必须完成下一学期的排配课工作，要求兼职教师全部落实，逾期未完成者，二级学院院长按管理类教学事故处理。排配课工作落实情况较好，分管副校长予以奖励。

2. 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执行专职教师课时标准，教师教学基本教学工作量超标，二级学院院长按管理类教学事故处理。

3. 各专业的开课计划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课计划在录入教学管理系统后不得再变更。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由分管副校长审批。

4. 课程表初排完成后，各二级学院应及时检查课程学时、课程安排以及班级课程表的合理性，并进一步优化课程表。

5. 课程表一经排定，应保持相对稳定。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需严格执行相关审批手续。

6. 本办法于2019年7月17日开始实施，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7.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传媒学院教务处
2019年7月17日修订